

上海自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
召开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1997年年会)的公告

上海自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公布;
- 二. 审议通过了 1997 年度财务决算及 199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三. 审议通过了 199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本公司 1997 年度净利润为 7566.77 万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768.3 万元,及 10%的法定公益金 768.3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780.32 万元(包括上年积 3840.29 万元),为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后劲,董事会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有资本公积金 24312.73 万元,董事会提议:按遭受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 3629.88 万元,转增后余公积金 20682.85 万元;

此股利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1997年年会)的有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1. 定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1997年年会);

2. 大会主要议程:

- (1) 审议批准《公司业务工作报告》;
- (2) 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 1997 年度财务决算,1998 年度财务预算》;
- (4) 审议批准《公司 199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通过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公司章程》;
- (6) 审议董事会提出其它的有关议案;

3. 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1998 年 5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A 股股东和 1998 年 5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B 股最迟的交易日为 5 月 18 日);

(3) 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4. 登记办法

(1)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予 1998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携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到上海市新华路 563 号 307 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

(2)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联系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563 号 传真:(021)62801680

5. 注意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地点将另行函告会议出席者。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